112年司執字059886號 財產所有人：黃明熙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彰化市	西勢子	西勢子	54-33	100	5分之1	1,069,2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225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54—33地號 ---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316巷57弄43號(門牌整編：彰化縣彰化市自強南路288巷13號)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一層房住家用	地面層：42.00 合計：42.0		5分之2	6,500元
	備考						
2	9164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54—33地號 ---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316巷57弄43號(門牌整編：彰化縣彰化市自強南路288巷13號)		二層：32.00 二層陽台：2.40 合計：34.4	陽台	5分之2	3,300元
	備考	此建物係1225建號之增建部分。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目視建物應為無人居住，建物維護情形差、堆滿雜物、遍佈灰塵、牆面油漆剝落、有壁癌，第二層樓地板恐有安全疑慮。建物及土地均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拍定後均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046,6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09,400元。 四、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彰化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土地或建物共有人就共有之土地或建物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因土地與建物應有部分定為合併拍賣，共有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買權，即應依拍賣條件連同全部拍賣之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一併買受。另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6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21號之見解，如土地與房屋之共有人各不相同，而均主張優先承買時，基地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應以房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六、建號9164建物為未保存登記建物，拍定後拍定人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亦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且是否屬違章建物由建管單位認定之，不因經過法院拍賣即為合法，拍定人應自行負擔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被拆除或被訴請拆屋還地之相關危險。